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吳燕龍

劉信恩

陳冠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怡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 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